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淑英

電話：04-7531826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3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438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乙份(共1個電子檔)(043845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2017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踴躍推薦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310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「2017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
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四、「2017總統教育獎」推薦組別為大專、高中(職)、國中及國小等4組，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辦理，各校一律

學務處

收文:105/12/20



1050005038

有附件

採取網路(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報名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，初審書面推薦表件送件方式簡述如下：

(一)推薦時間：自民國105年12月30日(週五)起至106年1月19日(週四)止。(郵戳為憑)

(二)受理單位：

1、大專組及高中職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

2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本府委請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承辦，請於送件期限內將相關推薦表件及佐證資料寄送寶山國小教導處(地址：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2段36號)彙辦；國中、小組除寄送上開紙本資料外，另請將相關推薦表件電子檔資料傳送至ar.chango@msa.hinet.net信箱，俾後續彙整作業。

五、本案初審書面推薦報名表件，其中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」(含推薦檢核表)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；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推薦表件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不予審查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為鼓勵各校所薦送學生之優異表現及指導教師、本案承辦人員之辛勞，上開人員本府將另專案辦理獎勵事宜，請學校踴躍薦送符合資格學生參加遴選活動。

七、隨函檢附2017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，請各校自行下載使用；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>)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
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6-12-20
12:48:0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

34